

附錄一

臺北市政府執行本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 管制規則工作計畫

一、目的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落實執行「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」之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增進公共利益，特訂定本工作計畫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- （一）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。
- （二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九十五條之一。
- （三）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。
- （四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。

三、執行對象

- （一）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，飲酒店及視聽歌唱。
- （二）使用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。
- （三）經指定之表演，展覽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。

四、執行期間：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。

五、作業方式：

（一）平時查核工作：

由警察局、都市發展局（建管處）、產業發展局（商業處）及消防局人員，於執行臨檢查察、公安抽查、商業稽查、消防檢查及本府公共安全聯合小組抽檢時，配合實施容留人數管制規則查核工作，如有發現違規業者，立即轉報消防局辦理。

（二）成立抽查小組：

- 1、小組成員：成成員主要由都市發展局(建管處)，產業發展局(商業處)、警察局、消防局派員組成，必要時通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都市發展局派員配合，下設兩個小組，由消防局遴員擔任小組長，負責協調運作，並將抽查結果紀錄於檢查紀錄表(如附件)。
- 2、抽查對象：於執行中有下列情形，認有必要時，小組長得以會勘通知單通知成員出勤。
 - (1)對於違反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書面輔導改善拒不改善者。
 - (2)對於經常性聚集大量人潮之特定場所。
 - (3)對於特殊活動期間聚集大量人潮之特定場所。
 - (4)對於依管制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指定之臨時聚集大量人潮場所。
 - (5)其他臨時交辦及指定案。
- 3、出勤方式：採機動性出勤，以實際營業時段為重點稽查時段，出勤時間如非屬上班時間，出勤成員由各權責機關給予補休。
- (三)新設立特定場所之宣導、申報及核定，各相關機關發現有新設立之特定場所，應主動宣導業者配合實施容留人數管製作業，同時轉報消防局派員前往輔導申報、核定及指導管制方式與管制計畫之製定。
- 六、檢討與獎懲：執行期間每半年定期辦理檢討及獎懲乙次。
- 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